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蔡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